

花蓮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
17號

承辦人：黃盟巽

電話：03-8230243

傳真：03-8233682

電子信箱：simmy033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0767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。(ATTACH1 376550000A_1110076704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花蓮漁港限制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2年公告1份，並自111年4月8日至113年4月7日起生效，請公布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辦理。

二、事涉本縣花蓮漁港暫停辦理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，請各單位辦理漁船、舢舨及漁筏過戶及設籍業務依此公告辦理或洽本府漁牧科查詢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區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）、本府農業處漁技科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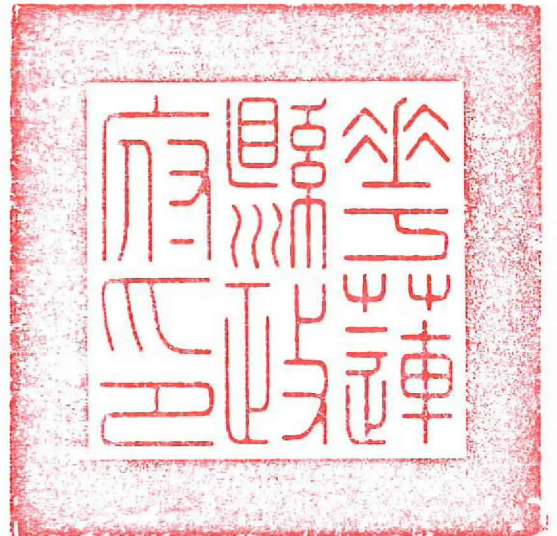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076704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花蓮漁港限制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2年，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花蓮漁港公告限制事項。

一、本縣自公告日起2年內(111年4月8日至113年4月7日)，為期2年，限制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項限制，得設籍於本縣花蓮漁港：

(一)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三條，本縣花蓮漁港漁船、舢舨及漁筏符合漁船滅失(漁船解體、沉沒、擱淺、毀損、失蹤)。

(二)依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，取得本縣花蓮漁港船籍港之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者。

(三)原設籍花蓮漁港之漁船、舢舨及漁筏船主轉出1艘所有漁船、舢舨及漁筏設籍至旨揭漁港外之其他漁港，1年內得申請1艘所有之漁船、舢舨及漁筏轉入花蓮漁港，惟轉入漁船、舢舨及漁筏噸位受下列限制：

1、轉出未滿5噸漁船、舢舨或漁筏限轉入未滿5噸以下漁船

、舢舨或漁筏。

2、轉出5噸以上未滿10噸漁船限轉入10噸以下漁船。

3、轉出10噸以上未滿20噸漁船限轉入20噸以下漁船。

4、轉出20噸以上未滿50噸漁船限轉入50噸以下漁船。

5、50噸以上漁船禁止設籍。

三、非上揭港籍漁船、舢舨及漁筏，如需進入花蓮漁港補給或卸魚等，以4小時為限。

縣長 徐榛蔚